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政融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之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38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莊政融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52頁、第78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一審即認罪，並非存心狡辯，被告深知所犯對社會及告訴人2人造成影響，倍感自責，被告犯本案係因受環境影響及業務失誤所致，現已斷絕不正當友人往來並轉換工作環境，力求穩定發展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致被告需入監服刑，如此先前努力重返社會之成果付諸流水，且家計亦會陷入困境，被告於上訴後願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0598元及與告訴人2人和解，請鈞院改判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判決審酌被告非無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可能，竟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第一次準備程序中否認犯罪，然於原審第二次準備程序與其後審理時尚知坦承認罪，與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被告詐得財物價值，犯後並未與告訴人陳李沛璋、徐瑤芳2人和解、調解或進行賠償等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原審卷第74頁）、前科素行、公訴人具體求刑之意見（原審卷第75頁）、告訴代理人與告訴人2人之意見（原審卷第74至7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本院認原判決業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其理由，所為量刑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過重之失。被告上訴狀中固提及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及與告訴人2人和解，惟迄今仍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亦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是以被告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